



泰康好牙 e 生互联网齿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为8年..... 2.2
-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选择一家指定医疗机构..... 2.3
- ❖ 我们给付医疗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5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本保险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7.14 牙齿拔除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5 根管治疗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6 牙周疾病治疗
1.3 投保年龄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7 基本医疗保险
1.4 犹豫期	6.2 年龄性别错误	7.18 公费医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3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错误	7.19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2.1 保障计划及年度给付限额	6.4 合同内容变更	7.20 医生
2.2 保险期间	6.5 争议处理	7.21 潜水
2.3 指定医疗机构	7. 释义	7.22 攀岩
2.4 保险责任	7.1 合法有效	7.23 探险
2.5 补偿原则	7.2 周岁	7.24 武术比赛
2.6 责任免除	7.3 有效身份证件	7.25 特技表演
3. 保险金的申请	7.4 齿科医疗机构列表	7.26 醉酒
3.1 受益人	7.5 符合通常惯例	7.27 毒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6 龋齿风险筛查	7.28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7.7 氟化物治疗	7.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7.8 窝沟封闭	7.3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4. 保险费的交纳	7.9 保健洁牙	7.31 机动车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0 深度洁牙	7.32 赔付率
4.2 保险费率调整	7.11 意外伤害	7.33 行业平均赔付率
4.3 保证续保	7.12 医学必需	7.34 欺诈
4.4 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	7.13 牙体缺损充填	7.35 现金价值
4.5 风险组别变更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好牙 e 生互联网齿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好牙 e 生互联网齿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 合法有效 （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及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 1.3 | 投保年龄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 周岁 （见 7.2）计算。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时，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至 65 周岁。 |
| 1.4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 有效身份证件 （见 7.3）。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您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续保没有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障计划及年度给付限额 |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各保障计划下的各项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见本合同附表1所示。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保证续保期间为 8 年。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若继续投保本保险，则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新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有效期为 1 年。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条款具体见 4.3 条的约定。 |
| 2.3 | 指定医疗机构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在被保险人首次就诊前从我们提供的 齿科医疗机构列表 （见 7.4）中选择一家齿科医疗机构作为指定医疗机构。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已选定的指定医疗机构。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和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 |
| |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 符合通常惯例 （见 7.5）的预防齿科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预防齿科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相应合理预防齿科医疗费用补偿之后，按照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在该保险金对应的年度给付限额范围内给付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合理预防齿科医疗费用包括齿科保健费和齿科检查费：
(1) 齿科保健费是指被保险人因接受洁牙及喷砂抛光、 龋齿风险筛查 （见 7.6）、 氟化物治疗 （见 7.7）、 窝沟封闭 （见 7.8）四类齿科保健项目而发生的医 |

疗费用。其中，氟化物治疗和窝沟封闭仅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障计划一的齿科保健项目所包含的洁牙为**保健洁牙**（见 7.9），保障计划二的齿科保健项目所包含的洁牙为**深度洁牙**（见 7.10）。

- (2) 齿科检查费是指被保险人因接受口腔 X 光、口腔 CT、口腔内窥镜检查、牙周检查四类齿科检查项目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治疗齿科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11）或疾病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见 7.12）的治疗齿科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治疗齿科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相应合理治疗齿科医疗费用补偿之后，按照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在该保险金对应的年度给付限额范围内给付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

合理治疗齿科医疗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因接受**牙体缺损充填**（见 7.13）、**牙齿拔除**（见 7.14）、**根管治疗**（见 7.15）、**牙周疾病治疗**（见 7.16）四类齿科治疗项目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接受上述四类齿科治疗项目而产生的化验、麻醉和耗材医疗费用。

合理预防齿科医疗费用及合理治疗齿科医疗费用统称为合理医疗费用。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合理医疗费用补偿包含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见 7.17）、**公费医疗**（见 7.18）、**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见 7.19）等非商业保险途径以及从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见本合同附表 1 所示。

2.5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 (2) 被保险人未遵照指定医疗机构的**医生**（见 7.20）医嘱；
- (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6)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21）、**跳伞**、**攀岩**（见 7.2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23）、**摔跤**、**武术比赛**（见 7.24）、**特技表演**（见 7.25）、**赛马**、**赛车**。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者服刑；
- (2) 被保险人**醉酒**（见 7.26），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27），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者精神药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2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29），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30）的**机动车**（见 7.31）。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4.3 保证续保”、“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6.3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

公费医疗状态错误”、“7. 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及病历；
 -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4)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时已提交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理赔申请书的，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将由我们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对于我们已经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所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所在的风险组别确定。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风险组别包括：
- (1) 您投保的保障计划；
 - (2)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
 - (3) 被保险人年龄。
- 我们有权根据本合同 4.2 条的约定调整保险费，被保险人的风险组别变化导致的费

率变动不属于保险费率调整。

您在首次投保或中断后再次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新投保合同的保险费，在续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4.2 保险费率调整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时，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4.2.1 首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以及后续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

本保险的首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不早于本保险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我们会在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的“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披露本保险的上市销售日期。本保险的上市销售日期是指本保险最早可被购买的日期，不是本合同的生效日。

4.2.2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生变化，导致发生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情形时，我们有权决定是否调整保险费率：

- (1) 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见 7.32） $\geq 85\%$ ；
- (2) 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 $\geq$ （**行业平均赔付率**（见 7.33） -10% ）。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1)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服务的平均成本或者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 (2) 国家卫生政策、医保政策或者其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保险实际赔付情况发生变化。

4.2.3 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上限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次保险费率调整不超过当次调整前保险费率的 30%。

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或者同一风险组别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的保险费率调整政策。

4.2.4 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流程、我们向您告知保险费率调整事项的时间、方式以及您对于保险费率调整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会将保险费率调整情况在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的“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 30 个自然日，并说明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生效时间、保险费率调整的原因、保险费率调整的决策流程及保险费率的调整结果，同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方式通知您。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时，须自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的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影响。

我们将在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生效日前 45 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方式通知您。

如果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 5.1 条的约定为您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如果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不再继续投保本合同，您须在本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4.3 保证续保

本保险的保证续保期间为 8 年，自您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如果您中断投保后又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将视为重新投保，本保险的保证续保期间自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

若您选择了自动申请续保，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证续保期间开始时约定的承保条件为您续保本合同。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若您未选择自动申请续保，且未在本合同期满日前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請，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不再续保且保证续保将自行终止：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80 周岁；

- (2) 发生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欺诈**（见 7.34）；
- (3) 本合同效力终止。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保险提供的保障，您可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做出同意您继续投保本保险决定，且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的，在按继续投保本保险时对应的费率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且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经审核，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保险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您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请：

- (1) 本保险已停售；
- (2) 未通过上述继续投保本保险的审核；
- (3) 本合同效力终止。

4.4 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

如果您与我们按照本合同 4.3 条的约定续保，则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未在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内交纳约定的保险费，新续保的合同自该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4.5 风险组别变更

您可以申请变更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

续保本合同时，您可以变更保障计划，但须于所在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将对是否同意您变更保障计划作出决定。

如果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发生了变更，您须于变更时所在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我们。

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您上述风险组别的变更申请，您须自风险组别变更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风险组别变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我们将在每个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受理变更风险组别的申请，其他时间我们不予受理该申请。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35）。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续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3 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不真实，或者您在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变更后未按照本合同 4.5 条的约定通知我们的，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4 齿科医疗机

指载有我们认可并合作的齿科医疗机构的列表，您可以登录泰康人寿官网

	构列表	(www.taikanglife.com) “客户服务”专栏的“查询服务”栏目下设“齿科医疗机构列表”子栏目中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我们保留对齿科医疗机构列表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齿科医疗机构列表以本公司官网的最近公布信息为准。
7.5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6	龋齿风险筛查	指通过口腔内菌群产酸能力的量化判定, 对被保险人的患龋风险进行科学的量化评估的一项体外诊断技术。根据量化评估结果, 判断被保险人在一定时间内发生新龋的可能性, 进而提供合适的防治措施。
7.7	氟化物治疗	指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利用含氟制剂对每一颗牙齿表面进行氟化处理, 减少牙齿龋坏的几率, 从而达到减少龋齿的目的。
7.8	窝沟封闭	指对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牙齿完全萌出后, 用一种高分子复合树脂材料涂在牙齿窝沟内, 液态的树脂在进入窝沟后经光照固化变硬, 形成一层保护性的屏障, 使不易清洁彻底的牙齿窝沟免受食物和细菌的侵蚀, 从而可以预防窝沟龋的发生。
7.9	保健洁牙	指用洁治器械去除牙龈上牙石、菌斑和沉积色素, 并抛光牙面, 以延迟菌斑和牙石再沉积, 保护牙周健康的治疗方式。
7.10	深度洁牙	指用洁治器械去除牙龈上牙石、菌斑和沉积色素, 并基于患者牙齿健康状况进行喷砂、抛光牙面、封釉、牙龈按摩, 以延迟菌斑和牙石再沉积, 保护牙周健康的治疗方式。
7.1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7.12	医学必需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是否符合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 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7.13	牙体缺损充填	指使用银汞合金、高分子复合树脂材料、玻璃离子等齿科材料修补牙体缺损, 以恢复天然牙外形和功能的治疗方式, 包括窝洞制备和充填两项主要步骤。
7.14	牙齿拔除	指使用拔牙工具拔除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能保留在口腔内的牙齿, 并对被拔除牙的牙槽窝进行冲洗上药, 缝合止血等一系列操作的治疗方式。
7.15	根管治疗	指一种治疗牙髓病, 根尖周病的有效治疗方法。它是通过机械和化学的方法预备根管, 将存在于牙髓腔内已经发生不可复性损害的牙髓组织和病原刺激物全部清除, 清除感染并使根管清洁成形, 再经药物消毒和严密的充填根管以达到防止再感染的目的。

7.16	牙周疾病治疗	指龈下刮治术及根面平整术等为治疗急慢性牙周炎等牙周疾病而使用的常规治疗项目，不包括以正畸、种植、修复为目的而进行的如种植体周围炎刮治等各类牙周软硬组织治疗项目。
7.17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18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7.19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7.20	医生	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7.2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2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7.23	探险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7.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7.26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7.2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2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7.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3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7.3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32 赔付率**
$$\text{赔付率} = (\text{本保险年度赔款金额} + \text{本保险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 - \text{本保险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div (\text{本保险年度保费收入} + \text{本保险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本保险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times 100\%$$
- 7.33 行业平均赔付率** 指行业费率可调的同类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为准。
- 7.34 欺诈** 本合同所指的欺诈包括下列情形：
- (1) 未发生保险事故，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 7.35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 - 15\%) \times (1 - M \div N)$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最近一年的保险费，M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N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附表 1

《泰康好牙 e 生互联网齿科医疗保险（费率可调）》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保险责任	给付比例	年度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年度给付限额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100%	5,000	100%	5,000
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	70%	1,000	70%	2,000